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廷基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張先生之履歷：

張先生，46歲，在證券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包括股票研究、股票銷售、基金管理及企業融資。張先生現時為一家香港公司的唯一董事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張先生分別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澳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張先生目前於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沒有固定年期之委任函，張先生須於彼獲委任後之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章程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張先生

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金額乃根據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委任張先生後，本公司將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本公司已妥善遵守(a)上市規則第3.10條，上市發行人必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必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b)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彼等全部應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連春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執行董事胡懷民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